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台灣高息成長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收益分配公告

證券代號:00984A 證券簡稱: 主動安聯台灣高息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安聯信字第 1150000277 號

一、主旨：

公告「安聯台灣高息成長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以下稱本基金)民國 115 年 03 月 31 日收益分配評價日每受益權單位實際配發金額。

二、公告事項：

- (一) 停止受益人名簿記載變更之事由：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收益分配條款規定，已達收益分配標準，每受益權單位將配發金額為新臺幣 0.268 元。
- (二) 權利分派內容：按收益分配基準日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受益人及其持有受益權單位比例每壹仟個受益權單位分配現金收益新臺幣 268 元整。
- (三) 停止受益人名簿記載變更起日：115 年 4 月 22 日
停止受益人名簿記載變更迄日：115 年 4 月 26 日
- (四) 收益分配基準日：115 年 4 月 26 日
- (五) 除息交易日：115 年 4 月 20 日
- (六) 收益分配發放日：115 年 5 月 15 日
- (七) 分配收益標準(公開說明書記載分配收益內容)：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除應符合下列規定外，並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1. 本基金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本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及租賃所得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
2.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如為正數者，則本基金做成收益分配決定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經理公司決定之每受益權單位分配金額後，不得低於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3. 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依公開說明書規定進行收益分配，惟如經理公司認為必要時，可於分配前得適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

(八) 預估收益分配組成占比資訊：

預估收益分配組成占比（備註：計算公式：【預估各組成項目分配之收益】/【預估收益分配金額】）

1. 股利所得占比：0.00%
2. 利息所得占比：0.00%
3. 收益平準金占比：0.00%
4. 已實現資本利得占比：100.00%
5. 其他所得占比：0.00%
6. 警語：預估收益分配組成占比係為本次公告前估算資訊，故與最終數值可能產生差異，僅供參考；提醒投資人應以收益分配通知書所載所得類別及分配金額為準。

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收益平準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之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三、其他公告敘明事項：

(一) 收益分配發放地點：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1樓)。

(二) 收益分配方式：現金收益分配訂於 115 年 05 月 15 日逕行扣除匯費後匯入股票(交割)匯撥帳戶；無(交割)匯撥帳戶者，於扣除郵費後改寄支票至(最後開立集中保管帳戶)股票通訊地址。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卅七條及信託契約時效之規定，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收益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

消滅，因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於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故自本次收益發放日起逾五年後未經受益人領取之收益分配金額，將於經理公司公告後併入本基金之資產。

四、特此公告。

1. 基金名稱：安聯台灣高息成長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2. 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元)(A)：新台幣 0.268 元
3. 本次收益分配金額之所得類別組成：

收益分配組成項目	所得類別	所得稅代號	預估每單位受益權發放金額(元)(B)	預估占比(B/A)	屬中華民國來源列入個人應稅所得(符合請勾選 V)	屬中華民國來源列入營利事業應稅所得(符合請勾選 V)
(1)股利所得	股利或盈餘所得	54C	無	無	V	V
(2)股利所得	海外營利所得	71	無	無		
(3)利息所得	境內金融業利息所得	5A	無	無		
(4)收益平準金	無	無	無	無		
(5)已實現資本利得	財產交易所得	76W	0.268	100%		
(6)其他所得	無	無	無	無		

4. 警語：預估收益分配組成占比係於本次公告前估算資訊，故與最終數值可能產生差異，僅供參考；實際收益分配內容以本公司寄發之配息通知書為準。本公告(含附件)提供之稅務資訊，請各投資人依個別實際稅務狀況或諮詢稅務專家，並依規定申報及納稅。

5. 備註：上表收益分配組成項目之金額及占比為經理公司提供之預估資訊，占比資訊可能因計算時採用四捨五入，致加總不等於 100%，謹提醒投資人仍應以實際配息通知書所載資訊為準。其餘應注意事項，請詳(八)、預估收益分配組成占比資訊之警語。